

焦點產業：製藥業、零售業、租車服務業、汽車零件業、行動通訊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處罰 Servier 等廠商延遲心血管學名藥上市之行為(2014.07.09)---P3

歐盟執委會針對法國製藥公司 Servier 與 Niche/Unichem 等 5 家學名藥製造廠，為保護 Servier 在歐洲關於高血壓藥之最佳販售利益，所為之協議行為，處以 4 億 2770 萬歐元之罰款。Servier 透過技術引進與專利和解（與學名藥競爭廠商）之策略排除競爭者，但延遲較便宜的學名藥進入市場，對公共預算與病患造成了損害，違反了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規定。。

2. 歐盟執委會呼籲加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之地位(2014.07.09)-----P4

依據執委會最新發佈之通報，其計畫增強歐盟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行反托拉斯規範之能力，包括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主管機關執行任務時之獨立地位以及相關資源、確保主管機關完整有效的調查與處分決定措施、確保前項措施能訂定適當之罰鍰，並能合理規劃各會員國的寬恕政策，避免企業適用寬恕政策時之不利因素等。

● 美國

1. 兩家條碼轉售商董事經理因引誘競爭者共謀提高售價，與 FTC 就涉嫌反壟斷乙案，進行和解。(2014.07.21)-----P5

兩家提供零售商掃描產品價格及存貨管理用途之統一商品條碼（UPC）網路轉售商，因邀集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網路銷售之條碼價格，其行為涉嫌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乙案，與 FTC 達成和解。統一商品條碼（UPC）係由國際協會所核發，據以制定全球供應鏈之標準，許多公司均支付該協會會費，以取得供其產品使用之統一商品條碼。一些較小型之企業，透過網路次級市場向轉售商購買統一商品條碼供使用，以規避加入協會所須支付之會費。

2. FTC 現正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將”Advantage Rent a Car”位於波特蘭、奧勒崗、聖荷西及加州之 2 個前租車服務據點，分別售予艾維斯集團和席

克斯特租車公司 (Sixt Rent-A-Car) (前開各據點，現均已停止營運) 乙案，徵詢公眾評論意見。(2014.07.11)-----P6

北美連鎖服務公司係於 2012 年，FTC 與赫茲公司就其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 (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 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FTC 命赫茲公司出售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及資產予經 FTC 核准之買家，而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依據 FTC 和解命令中之條件，於和解成立時起三年內，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出售任何剝離資產均必須經過 FTC 核准。

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與美國司法部 (DOJ) 展延「條件訂價行為」工作小組之公眾評論徵詢期間。(2014.07.30)-----P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就其最近召開之「條件訂價行為」工作小組之公眾評論徵詢期間，展延其截止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該工作小組業已於同年 6 月 23 日召開，就特定價格制訂行為所涉及之經濟及法律政策議題進行探討，諸如忠誠定價 (loyalty pricing) 和網綁定價 (bundled pricing)。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任何人得於網路進行線上意見之提交。提交之意見及其他資訊，均可至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進行查詢。

4. G.S. ELECTECH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就其操縱投標及控制安裝於美國汽車中之汽車零組件價格乙案，進行認罪並遭判處有期徒刑 13 月。(2014.07.31)-----P7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G.S. Electech 股份有限公司前工程及銷售部經理奧田伸吾 (Shingo Okuda) 因涉嫌跨國共謀就安裝於美國汽車中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antilock brake systems, ABS) 之投標進行操縱及控制價格乙案，進行認罪。奧田伸吾因操縱價格行為遭起訴違反休曼法 (反托拉斯法)。違反該法之個人，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美元之罰金。如犯罪所獲利益，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至該數額之兩倍。包括奧田伸吾在內，計有 36 名被告在司法部針對汽車零組件工業操縱投標及控制價格的持續調查行動中遭起訴。奧田伸吾是經調查起訴後，首位進行認罪之個人。除此之外，另有 27 家公司業已認罪或同意進行認罪，並支付總金額幾近 23 億美元之罰金。

● 中國大陸

1. 發改委執行相關檢查後確認高通之壟斷行為(2014.07.29)-----P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以下簡稱發改委) 於 2003 年 11 月起對手機晶片大廠高通進行一系列之反壟斷調查後，最終確認高通實施壟斷行為之事實而高

通主要之違法原因為手機專利之相關授權費用過高。

- 名詞解釋-----P8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9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處罰 Servier 等廠商延遲心血管學名藥上市之行為(2014.07.09)

歐盟執委會針對法國製藥公司 Servier 與 Niche/Unichem 等 5 家學名藥製造廠，為保護 Servier 在歐洲關於高血壓藥之最佳販售利益，所為之協議行為，處以 4 億 2770 萬歐元之罰款。Servier 透過技術引進與專利和解（與學名藥競爭廠商）之策略排除競爭者，但延遲較便宜的學名藥進入市場，對公共預算與病患造成了損害，進而違反了歐盟的反托拉斯規範。

執委會副主委 Joaquin Almunia 表示：「Servier 買斷競爭威脅使其退出市場之行為，是徹底的反競爭行為，競爭者不能透過協議分享市場利益，即便是以專利和解協議也一樣。」

Perindopril 為知名血壓藥，Servier 利用其市場優勢，使其他類似之學名藥無法影響其銷量與價格。而關於 Perindopril 之專利至 2003 年到期，但學名藥競爭廠商仍面臨保護較有限的次等（secondary）專利權，如製程或表單等。學名藥商能製造較便宜的 Perindopril 學名藥，並積極想搶進市場。

學名藥廠企圖利用無專利權保護之產品或透過挑戰 Servier 濫用專利的方式，搶進市場。而 Servier 持續透過收購專利以延遲學名藥廠進入市場，儘管 Servier 並未實際使用所收購的專利技術。而學名藥廠決定提出訴訟攻擊 Servier，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學名藥廠離上市的目標已越來越近。但此時 Servier 另外以和解的手段達成其延遲學名藥進入市場的目標，Servier 以數千萬的和解金或另行提供販售許可的方式，「買斷」其他學名藥廠販售其自行研發的 Perindopril 的企圖。

以和解的方式保護自己的專利權，原則上合法，但如此規避競爭且影響學

名藥廠製造更便宜藥物之行為，則分別因濫用市場獨占地位與反競爭行為，違反了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規定。

相關罰款狀況如下：

涉案公司	所違反之行為與規定	罰款金額（單位:歐元）
Niche/Unichem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13,968,773
Matrix 與其母公司 Mylan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17,161,140
Teva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15,569,395
Krka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10,000,000
Lupin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40,000,000
Servier	和解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濫用獨占地位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	330,997,200
總額		427,696,508

此次罰款金額依據 2006 年執委會之罰款指引為訂定基準，執委會參考涉案公司違法之嚴重程度與期間，決定罰款標準。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799_en.htm (last visted 20140802)

2. 歐盟執委會呼籲加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之地位(2014.07.09)

依據執委會最新發佈之通報，其計畫增強歐盟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行反托拉斯規範之能力，自 2004 年起，執委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已具備完全執行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之能力，而基於過去之經驗，執委會規劃持續加強主管機關執行上之地位與手段，目前確定在特定領域必須再透過必要之政策措施進一步達成目標。執委會副主委 Joaquin Almunia 表示，目前需要鞏固過去的執法成就，並確認各國主管機關具備獨立地位以及有效的執法措施。

2003 年的規則（即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正式施行後，改變了競爭法的執法狀態，各國主管機關與法院扮演了關鍵角色，運用反托拉斯規範以防止限制競爭行為與獨占地位之濫用。自 2004 年起，執委會與各國主管機關做出了約 800 個處分決定，以及包含各樣違法行為之廣泛調查，同時徵詢了

許多重點行業的意見。

本次通報聲明關於下列事項應有更進一步之發展：

- 確保主管機關執行任務時之獨立地位以及相關資源。
- 確保主管機關完整有效的調查與處分決定措施。
- 確保前項措施能訂定適當之罰鍰，並能合理規劃各會員國的寬恕政策，避免企業適用寬恕政策時之不利因素。

本次通報同時公布了兩份工作文件，內容包括：

- (1) 執委會與各國主管機關從 2004 到 2013 年的實際執法情形回顧。
- (2) 從協助執法行為強化的觀點，對各國主管機關執法行為的關鍵因素分析。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800_en.htm (last visted 20140802)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 兩家條碼轉售商董事經理因引誘競爭者共謀提高售價，與 FTC 就涉嫌反壟斷乙案，進行和解。(2014.07.21)

兩家提供零售商掃描產品價格及存貨管理用途之統一商品條碼（UPC）網路轉售商，因邀集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網路銷售之條碼價格，其行為涉嫌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乙案，與 FTC 達成和解。

統一商品條碼（UPC）係由國際協會所核發，據以制定全球供應鏈之標準，許多公司均支付該協會會費，以取得供其產品使用之統一商品條碼。一些較小型之企業，透過網路次級市場向轉售商購買統一商品條碼供使用，以規避加入協會所須支付之會費。在統一商品條碼的次級市場，轉售商間的競爭致使過去幾年的價格趨於低檔。

在獨立的起訴中，FTC 控訴 InstantUPCCodes.com 及其董事經理 Jacob J. Alifraghis 以及 680 Digital 股份有限公司、Nationwide Barcode 及其董事經理 Philip B. Peretz 等人，因誘使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網路銷售之條碼價格行為，涉嫌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同意將前開和解案逕付公眾評論，後以 5 比 0 之票數通過。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7/two-barcode-resellers-settle-ftc-charges-principals-invited> (last visited 20140728)

2. FTC 現正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將”Advantage Rent a Car”位於波特蘭、奧勒崗、聖荷西及加州之 2 個前租車服務據點，分別售予艾維斯集團和席克斯特租車公司 (Sixt Rent-A-Car) (前開各據點，現均已停止營運) 乙案，徵詢公眾評論意見。(2014.07.11)

FTC 現正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將” Advantage Rent a Car” 位於波特蘭、奧勒崗、聖荷西及加州之 2 個前租車服務據點，分別售予艾維斯集團和席克斯特租車公司 (Sixt Rent-A-Car) (前開各據點，現均已停止營運) 乙案，徵詢公眾評論意見。

北美連鎖服務公司係於 2012 年，FTC 與赫茲公司就其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 (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 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FTC 命赫茲公司出售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及資產予經 FTC 核准之買家，而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依據 FTC 和解命令中之條件，於和解成立時起三年內，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出售任何剝離資產均必須經過 FTC 核准。

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北美連鎖服務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申請破產保護，並企圖出售於訴訟中仍持續營運之 Advantage 公司。破產拍賣隨後於同年 12 月舉行，破產法院核准 Catalyst 集團 (Catalyst Group) 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收購 Advantage，嗣後並於翌年 1 月 30 日經 FTC 批准，取得前開 Advantage 公司租車服務據點。

Catalyst 最後擇定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中之 40 個進行營運，並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購入前開資產。北美連鎖服務公司隨即終止其餘 28 個據點之營運，並於獲 FTC 核准後，出售大部分之據點。本件申請，即為北美連鎖服務公司請求 FTC 准予出售尚未移轉之 2 個據點。

FTC 將於 30 天之公眾評論期屆滿後，決定是否核准之。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7/ftc-seeks-public-comment-franchise-services-north-americas> (last visited 20140718)

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與美國司法部 (DOJ) 展延「條件訂價行為」工作小組之公眾評論徵詢期間。(2014.07.30)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就其最近召開之「條件訂價行為」工作小組之公眾評論徵詢期間，展延其截止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該工作小組業已於同年 6 月 23 日召開，就特定價格制訂行為所涉及之經濟及法律政策議題進行探討，諸如忠誠定價（loyalty pricing）和網綁定價（bundled pricing）。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任何人得於網路進行線上意見之提交。提交之意見及其他資訊，均可至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進行查詢。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7/ftc-doj-extend-public-comment-period-workshop-conditional-pricing> (last visited 20140801)

➤ 司法部(DOJ)

1. G.S. ELECTECH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就其操縱投標及控制安裝於美國汽車中之汽車零組件價格乙案，進行認罪並遭判處有期徒刑 13 月。(2014.07.31)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G.S. Electech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因涉嫌跨國共謀就安裝於美國汽車中之防鎖死煞車系統（antilock brake systems, ABS）之投標進行操縱及控制價格乙案，進行認罪。

奧田伸吾（Shingo Okuda）係 G.S. Electech 公司前工程及銷售部經理，於今日在位於卡溫頓的肯塔基東區聯邦法院，就操縱投標及控制價格乙項罪名進行認罪。

於其認罪協議中之一部分，奧田伸吾同意配合司法部後續之調查，並支付 2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奧田伸吾因操縱價格行為遭起訴違反休曼法（反托拉斯法）。違反該法之個人，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美元之罰金。如犯罪所獲利益，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至該數額之兩倍。

包括奧田伸吾在內，計有 36 名被告在司法部針對汽車零組件工業操縱投標及控制價格的持續調查行動中遭起訴。奧田伸吾是經調查起訴後，首位進行認罪之個人。除此之外，另有 27 家公司業已認罪或同意進行認罪，並支付總金額幾近 23 億美元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7524.htm (last visted 20140805)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發改委執行相關檢查後確認高通之壟斷行為(2014.07.2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於 2003 年 11 月起對手機晶片大廠高通進行一系列之反壟斷調查後，最終確認高通實施壟斷行為之事實而高通主要之違法原因為手機專利之相關授權費用過高。

高通利用晶片之低價銷售方式壟斷市場地位，但同時搭售其他專利，利用其他專利之高額授權費進行獲利，下游手機製造商為生產智慧型手機，被迫給付高額授權費。此外，高通對於三星、諾基亞等其他手機廠商之授權費用遠低於中國手機廠商，也構成歧視性許可。

如果被認定存在壟斷行為，高通可能面臨營業額 1% 至 10% 的罰金。而高通前一年度的總營收為 249 億美元，其中 49% 的營收來自於中國，達 123 億美元，這也意味著如果被認定壟斷，高通面臨的處罰金額最高可達 12 億美元。而發改委從 2013 年 11 月，就展開對高通的反壟斷調查，調查之方式包括請求當地企業提供銷售數據，並約談高通之高層主管。

而此次對於高通之壟斷行為調查，從中國手機晶片國產化的角度觀察，亦為中國政府之重要措施，透過對高通之處分，勢必迫使高通進一步需跟中國晶片廠商合作，並共享其研發利益。

資料來源：<http://finance.huanqiu.com/data/2014-07/5085704.html> (last visted 20140807)

名詞解釋

■ 歐盟

➤ 學名藥(generic drug)：

藥品專利期滿時，合格藥廠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公開的資訊，所合法生產的藥品。因療效大都與原廠藥相同，且學名藥不需要再投入昂貴的新藥臨床實驗、研製成本，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學名藥價格會較原廠藥來的便宜。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